

## 10411-02-01-01 大專校院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

(二)按日夜別分；進修部(學制)代號 N 及在職專班代號 V 請分別計列。

(三)按年級別分。

(四)按等級別（二專、五專、大學、二技(或大學二年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分。

(五)按科系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資料包含資料標準日(10 月 15 日)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選讀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二)大專校院實習生倘修有學分者，仍應列入計算。牙醫系、醫學系等實習生，應列於表中六、七年級編報。

(三)99 學年度起，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及學士後法律系請填新科系代碼（720133、720134 及 380106），且其年級別請逕依 1、2、3…年級填列，勿須比照 1 年級填為 3 年級。

(四)99 學年度起，二技（或大學二年制）比照其他各學制，請逕依 1、2、3…年級位置填列，勿須比照 1 年級填為 3 年級。

(五)中醫系若有雙主修，且學則明訂有 8 年級者，其 8 年級學生併入 7 年級計算。

(六)依據學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請計為延修生，修業年限內之學生請依照實際年級填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1-02-01-02 大專校院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

(二)按日夜別分；進修部(學制)代號 N 及在職專班代號 V 請分別計列。

(三)按年齡別分。

(四)按等級別（二專、五專、大學、二技（或大學二年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分。

(五)按年級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資料包括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選讀生、學分班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二)大專校院實習生倘修有學分者，仍應列入計算。牙醫學系、醫學系等實習生，應列於表中六、七年級編報。

(三)99 學年度起，二技（或大學二年制）及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學士後法律系其年級別請逕依 1、2、3… 年級填列，勿須比照 1 年級填為 3 年級。

(四)中醫系若有雙主修，且學則明訂有 8 年級者，其 8 年級學生併入 7 年級計算。

(五)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出生月份在 1—9 月間者： $Y = (\text{今年}) - (\text{出生年})$  應計入 Y 歲欄。

在 10—12 月間者： $Y = (\text{今年}) - (\text{出生年})$  應計入 Y—1 歲欄。

- (六)依據學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請計為延修生，修業年限內之學生請依照實際年級填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1-02-01-03 大專校院跨縣市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跨縣市場地別分。

(二)按性別分。

(三)按日夜別分；進修部(學制)代號 N 及在職專班代號 V 請分別計列。

(四)按年級別分。

(五)按等級別（二專、五專、大學、二技（或大學二年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分。

(六)按科系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僅請有跨縣市場地之學校填報，若設有跨縣市之分校或分部者，即須查填。

(二)本表資料包含資料標準日(10 月 15 日)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籍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選讀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三)依據學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請計為延修生，修業年限內之學生請依照實際年級填列。

(四)科系名稱請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上之名稱填報，其餘如「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亦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以利檢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1-02-01-04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統計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上學年度（含第一、二學期）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性別分。
  - (二)按日夜別分；進修部(學制)代號 N 及在職專班代號 V 請分別計列。
  - (三)按等級別（二專、五專、大學、二技（或大學二年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碩士、博士）分。
  - (四)按科系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師範校院進修部暑期班當年度畢業之學生，在畢業生及學生數兩處均須計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1-02-01-05 大專校院附設進專進院科系別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畢業生以上學年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性別分。
  - (二)按等級別(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二專)分。
  - (三)按年級別分。
  - (四)按科系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學生及畢業生人數包括空大、空專、空院及大專校院附設進專、進院。
  - (二)科系名稱請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上之名稱填報，其餘如「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亦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以利檢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1-02-01-06 大專校院空中教育學生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大專校院各空大、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

(二)按年齡組別分。

(三)按地區別（各教學輔導處）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學生人數包括空中教育之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大全修生；非空中教育學校免填。

(二)年齡係指實足年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空大、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1-02-01-09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學生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畢業生以上學年度（含第一、二學期）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以個人資料填寫，包括在學原住民學生及其上學年畢業生，性別、年齡別、族籍別、日夜別、等級別、年級別、特殊專班、科系別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之原住民學生以在學且擁有學籍者為限；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不列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1-03-01-01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及外國畢業生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畢業生以上學年度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

(二)按日夜別分。

(三)按年級別分。

(四)按等級別（二專、五專、大學、二技(或大學二年制)、碩士班、博士班）分。

(五)按科系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二)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三)境外專班：僅填列境外專班中之外國學生，包含日間及進修學制。

(四)本表資料不含僑生；且自 95 學年度起包含雙聯學制入學之外國學生，自 96 學年度起包含境外專班之外國學生，自 113 學年度起外國學生包括國際專修部之學位先修生。

(五)選讀生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六)國別指外國學生之所屬國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1-03-01-02 大專校院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上學年度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國別(地區)分。

(二)按等級別(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分。

(三)按非學位生身分別(交換生、短期研習、個人選讀)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資料包含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不含雙聯學制、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及海青班學生。

(二)交換生：係指國內外學校依所簽合作協議而交換來臺修讀學分之外國學生。

(三)短期研習：係指國內學校接受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或遊學團。

(四)個人選讀：係指外國學生以個人身分(無透過校際合作協議)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來臺選讀者；不論有無修讀學分皆需計入。

(五)國別係指外國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而該國別(地區)則指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六)學校名稱欄內之校名，請填報本表之學校校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1-05-01-01 大專校院僑生、港澳生及其畢業生統計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學生以每年3月、10月填報；畢業生以上學年度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包括在學僑生、港澳生及其上學年畢業生，欄位區分為性別、僑居地 / 國別、等級別、年級別、科系別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 (二)「港澳生」係指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生。
  - (三)選讀生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1-90-01-01 大專校院陸生及畢業陸生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學生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畢業生以上學年度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

(二)按日夜別分。

(三)按年級別分。

(四)按等級別（二專、五專、大學、二技(或大學二年制)、碩士班、博士班）分。

(五)按科系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所招收之陸生。

(二)學生來源所在地需符合：

「二省大陸地區人民」係指現於大陸福建及廣東二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六省大陸地區人民」係指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八省大陸地區人民」係指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1.二年制學士班：

102~104 學年所在地符合二省大陸地區人民。

105~108 學年所在地符合八省大陸地區人民。

2.學士班(本科)：

100~101 學年所在地符合六省大陸地區人民。

102~108 學年所在地符合八省大陸地區人民。

### 3. 碩博士班：

100~102 學年所在地符合六省大陸地區人民(含應屆及非應屆)。

103~108 學年所在地符合八省大陸地區人民(含應屆及非應屆)。

109 學年起所在地符合八省大陸地區人民(僅允許應屆)。

其中應屆畢業生係指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符合 6 省/8 省之大陸地區人民，且具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非應屆畢業生係指現在戶籍所在地符合 6 省/8 省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2-04-01-01 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休學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上一學期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按日夜別分。

(二)按等級別（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含四技）、二技（含大學二年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二專、五專）分。

(三)按休學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期末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期內及本學期以前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但截至該學期末均未復學之人數。

(二)休學原因：

1.學生自請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1)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2)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3)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4)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5)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 (6)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 (7)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 (8)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
- (9)出國：因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
- (10)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
- (11)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 (12)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 (13)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
- (14)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

## 2.學校勒令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 (1)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 (2)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2-04-01-02 全體學生退學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上一學期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退學及其他（死亡、開除學籍等）分。

(二)按性別分、按日夜別分。

(三)按等級別（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含四技)、二技(含大學二年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二專、五專）分。

(四)按退學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學期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退學及學校勒令退學之人數。

一、學生自請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1.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此項統計

a. 因出國留(遊)學或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

b. 對於學校地理位置、氣候、設施、校園環境、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

2.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3.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退學。

4.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5.工作：因工作而退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

6.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7.其他(不含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退學者，如處理家務、逕讀碩、博士班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二、學校勒令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1.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含學生失聯)、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而予退學者。

2.操行成績低於標準：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而予退學者。

3.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或未結清學雜(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等而予退學者。

4.休學逾期未復學：休學期限逾期或期滿未復學而予退學者。

5.其他(不含開除學籍及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退學者，如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雙重學籍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二)若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則計列退學人數，並於休學報表中「學期內休學人數減少」項目之「其他」欄位中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2-04-01-03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休學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上一學期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按日夜別分。

(二)按等級別（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含四技）、二技（含大學二年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二專、五專）分。

(三)按休學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期末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期內及本學期以前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但截至該學期末均未復學之人數。

(二)休學原因：

1.學生自請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1)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2)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3)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4)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5)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 (6)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 (7)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 (8)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
- (9)出國：因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
- (10)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
- (11)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 (12)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 (13)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
- (14)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

## 2.學校勒令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 (1)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 (2)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2-04-01-04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上一學期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退學及其他（死亡、開除學籍等）分。

(二)按性別分、按日夜別分。

(三)按等級別（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含四技)、二技(含大學二年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二專、五專）分。

(四)按退學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學期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退學及學校勒令退學之人數。

一、學生自請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1.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此項統計

a. 因出國留(遊)學或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

b. 對於學校地理位置、氣候、設施、校園環境、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

2.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3.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退學。

4.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5.工作：因工作而退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

6.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7.其他(不含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退學者，如處理家務、逕讀碩、博士班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 二、學校勒令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1.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含學生失聯)、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而予退學者。

2.操行成績低於標準：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而予退學者。

3.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或未結清學雜(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等而予退學者。

4.休學逾期未復學：休學期限逾期或期滿未復學而予退學者。

5.其他(不含開除學籍及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退學者，如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雙重學籍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二)若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則計列退學人數，並於休學報表中「學期內休學人數減少」項目之「其他」欄位中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19-01-01-01 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日夜別分；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請分別計列。

(二)按等級別(二專、五專、大學、二技(或大學二年制)、碩士班、博士班)分。

(三)按科系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新生註冊率資料定義為當學年度資料標準日(10 月 15 日)

108 學年以前

分子：「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

分母：「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109 學年起

分子：「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含各類擴充，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分母：「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二)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109 學年起含各類擴充名額人數，109 學年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 學年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113 學年度起含「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人數。

- (三)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註冊程序之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人數，但不包括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自 112 學年起增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自 113 學年度起含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人數。
- (四)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請填報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學年度應入學就讀之新生因服兵役或其他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屬之；惟學生若屬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
- (五) 本表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係指經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各科系所【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及各類擴充名額，自 113 學年度起含「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名額。

為使學生、家長同時瞭解學校各學制及系科所特色，將一併呈現學校、各學制及系科所【招生特色說明及其資訊網】等資訊，請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以利併同註冊率公開，若學校對於前揭以 400 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提供該系、所、科、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系所特色之說明及系所特色之網址為必填欄位，若確無資料請在欄位中填寫「無相關說明」字樣。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20-01-01-01 大專校院科系別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

(二)按教師及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用之助教）分。

(三)教師按級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分。

(四)按科系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二)科系所別統計應按其所聘專任教師逐一計列。

(三)專任教師之級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係依各校聘書內所聘之級別填列。

(四)專任教師之級別中，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五)自 98 學年度起，助教僅計列 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請列入表 10420-05-01-01 之職員人數。

(六)護理科系聘任之教師仍歸該系科填列。

(七)進修學制專任教師之認定，應以在本校日間學制無專任職務，而在進修學制專任者為限。

(八)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列計入本表；未具教師資格者，列計入表 10420-05-01-01 職員數。

(九)若選擇日間、進修學制合併填表，則表 10420-01-01-02 亦應合併填列；若選擇日間、進修學制分別填報，則表 10420-01-01-02 亦應分別填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20-01-01-02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

(二)按教師及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用之助教）分。

(三)教師按級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分。

(四)按年齡組別分。

(五)按學歷別分。

(六)按資格審定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二)年齡係指實足年齡。

(三)學歷指最高學歷。

(四)進修學制專任教師之認定，應以在本校日間學制無專任職務，而在進修學制專任者為限。

(五)專任教師之級別中，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

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六)自 98 學年度起，助教僅計列 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請列入表 10420-05-01-01 之職員人數。

(七)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列計入本表；未具教師資格者，列計入表 10420-05-01-01 職員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4020-01-01-03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任教師統計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以專任教師個別資料填寫，一個教師填一筆資料，欄位包括姓名、性別、民國出生年、學歷別、教師級別、族籍別及任教科系別。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學歷指最高學歷。
  - (二)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20-01-01-04 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學歷別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

(二)按教師級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分。

(三)按學歷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學歷指最高學歷。

(二)兼任教師之計算，不含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在進修學制兼課時，不計算為進修學制兼任教師數）。

(三)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20-02-01-01 大專校院外國專兼任教師統計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以教師個別資料填寫，一個教師填一筆資料，欄位包括姓名、性別、西元出生年、學歷別、教師級別、國別、專兼任以及任教科系別。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本表外國教師係指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用者；包括專任及兼任外國教師，並具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身分教師，亦需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者，始計入外國教師。若外國教師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居留者，則不論有無工作證均可計入。
  - (二)學歷指最高學歷。
  - (三)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20-05-01-01 大專校院職員、警衛、工友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性別分。

(二)按職員、警衛、工友分。其中職員以工作屬性（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管理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國際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導人員及其他人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包含專任（職）人員、正式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態雇用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專業技術人員、86/3/21 後任用之助教、警衛及工友（含技工）。

(二)本表資料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三)若為以下三要點聘用之人力（為實際處理學生事務者）則可納入填報。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
2.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
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四)員工如有日間、進修學制兼職情形者，請歸併其一，勿重複填列。

(五)資訊人員係指電算中心人員，其他單位之資訊人員可擇一歸原單位或計於此欄，請勿重複計列。

(六)國際事務交流人員係指負責國際事務人員。

(七)環境安全人員係指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或有毒化學物質處理之人員。

(八)教學輔助人員包含系所助理、86/3/21 後之助教、牧師、技術人員及設備管理員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 1 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20-05-01-02 大專校院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性別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級行政主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其他經學校歸為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人員，以上主管人員若學校組織規程列為學術主管則請改歸。

(二)學術主管包括學院院長、科系所主任(系所合併只算 1 人)、所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並依學校員額編製表規定辦理；另學校視為教學單位且非為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教學單位主管亦計入，例如：師資培育中心…等。

(三)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均以職位缺算人數，若行政主管兼 2 職算 2 人，兼 3 職算 3 人；學術主管同上，兼 2 個系算 2 人；總計欄請填扣掉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重複兼職人數，數字請自行鍵入。

(四)若一般行政單位主管又兼任學術主管職則兩邊職缺人數均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20-05-01-03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本屆屆數分。

(二)按性別分。

(三)按委員代表身分別分。

(四)按委員聘用方式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屆屆數係指在靜態資料標準日(每年 10 月 15 日)當時，貴校成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為第幾屆(屆數計算以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起算，原兩性平等委員會之屆數不算)。

(二)委員代表身分別以代號填列(1：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2：教師、3：學生、4：學校職工、5：專家學者、6：學生家長、7：其他)，例：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其代號為 1。

(三)委員聘用方式以代號填列(1：指定、2：推薦、3：遴聘、4：其他)，例：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之聘用方式為指定，其代號為 1。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20-05-01-04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國立大專校院（含空大）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性別、委員代表身分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屆屆數：係指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成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在資料標準日當時為第幾屆。

(二)委員代表身分別：按校長、校內專業人士、校外專業人士、校內教職員、學生代表及其他等類別分；其中專業人士係指對校務基金投資或運作，有實務經驗或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士，依校內或校外人士分別歸類。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國立大專校院（含空大）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 1 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30-02-01-01 大專校院校地校舍面積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校地、校舍分。

(二)按校舍類別（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分，以數量及面積填寫。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二)校地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寫即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三)校舍各項目依主要用途填，有重覆使用者，擇一主要用途填，面積不重覆計算；走廊、樓梯、廁所等均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四)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五)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及教師休息室等。

(六)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科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七)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八)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九)校舍基地：已建校舍之校地。

(十)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十一)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30-90-01-01 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表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縣市別分。
  - (二)按有無校內 BOT 宿舍分。
  - (三)按性別分。
  - (四)按校內宿舍收費標準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校內非 BOT 宿舍之學生宿舍床位數、學生校內住宿人數等二欄數字不含學校向外承租數；另本學年申請人數則含學校向外承租宿舍部分。
  - (二)宿舍費係以每學期計算而非學年計算，且不含寒暑假之住宿收費。
  - (三)學校向外承租機構：指臺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
  - (四)校內 BOT 宿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40-01-01-01 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數統計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公立學校預算數請填本年度(本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  
私立學校預算數請填本學年度(本年八月一日至明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料
- 三、分類標準：按預算收入面及支出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國立學校請採用合併版(C版)填報，即包括適用預算法及不適用預算法之全部收支。
  - (二)私立學校請依預算數據填報。
  - (三)不含附屬機關收益。
  - (四)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 (五)本表各項定義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財務類報表財 24 及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會計報表表 12-18。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0440-01-01-02 教育經費收支決算數統計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公立學校決算數請填上年度(上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  
私立學校決算數請填上學年度(上年八月一日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料
- 三、分類標準：按預算收入面及支出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不含附屬機關收益。
  - (二)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 (三)本表各項定義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財務類報表財 24 及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會計報表表 12-18。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 六、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 七、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11014-02-01-01 大專校院圖書館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境內各大專校院學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上學年度資料為準

靜態資料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準

經費以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數為準

一、分類標準：

(一)按紙本圖書收藏冊數、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電子資料可使用量、非書資料、圖書館服務、現期書報、新購及受贈分。

(二)紙本圖書收藏冊數按中文、外文分；其中中文圖書按總類、哲學類、宗教類…分(98 年修正為 2007 年版中文圖書分類法)。

(三)電子資料可使用量分為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

(四)圖書館服務按閱覽座位數、上學年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上學年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及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分。

二、統計項目定義：

(一)上學年借閱人次及上學年借閱冊次以上學年度資料統計，係指上學年度學校圖書館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之借閱人次及冊次(無計入電子書借閱人次及冊次)，含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與冊次，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一人次計算，包含續借人次。

(二)除圖書館服務之上學年借閱人次，上學年借閱冊次、上學年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以上學年度資料統計外，餘均以本年 10 月 15 日資料填列。

(三)圖書收藏冊數不含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四)視聽資料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五)電子期刊：電子資源中純為電子期刊者列入外，若線上及光碟資料庫中亦包括部分電子期刊者，在本項仍可再計列。

(六)期刊合訂本若已視為圖書編目者，列入圖書，未以圖書編目者，列入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中。

(七)非書資料中之其他係指地圖資料、地圖模型、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但地圖籍列入圖書統計。

(八)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視為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九)上年度購買圖書資料費：均以上一會計年度(公立學校：上一年 1-12 月；私立學校：上一學年度)之決算數填寫，包括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之費用，並含分配給各系所之購買圖書資料費。

(十)報紙、期刊請以「紙本」報紙填報，不包括「電子報」、「電子期刊」。

三、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定期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

四、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五、編報時間：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六、公開程度：公開類。